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70號

原告 川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約瑟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